银河定投宝中证腾安价值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4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定投宝中证腾安价值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定投宝中证腾安指数
基金主代码	51967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3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银河定投宝中证腾安价值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定投宝中证腾安价值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4年4月18日
赎回起始日	2014年4月18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4年4月18日

注:银河定投宝中证腾安价值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 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管理人将于2014年4月18日起开始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在基金开放日,投资者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时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当日收市时间(目前为下午3:00)之前,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视为当日的交易申请;如果投资者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时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当日收市时间之后,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视为下一开放日的交易申请。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为满足投资者需求,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自2014年4月18日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起,本基金场外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调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场内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关于本基金申购金额限制的规定如与其他规定不同,以本公告为准。各代销机构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按前一日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2、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场外交易时,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0份基金份额;场内交易时,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0份基金份额,同时赎回份额必须是整数份额,并且单笔赎回最多不超过99,999,999份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若某投资者托管的基金份额不足10份或其某笔赎回导致该持有人托管的基金份额不足10份的,投资者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否则将自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就本基金申请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投资者在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开通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代销机构包括:

(1)定投起点金额10元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

(2)定投起点金额100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定投起点金额200元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定投起点金额300元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定投起点金额500元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1)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68号15层
法定代表人:尤象都(代行)
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支持网上交易)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直销业务电话:(021)38568981/ 38568507
传真交易电话:(021)38568985
联系人:郑夫桦、张鸿、赵冉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号西环广场T3座15楼B5(邮编:100044)
电话:(010)58301616
传真:(010)58301156
联系人:孙妍

(3)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天河路1号锦绣联合商务大厦25楼2515室(邮编:510075)
电话:(020)37602205
传真:(020)37602384
联系人:史忠民

(4)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310号苏宁电器5层银河基金(邮编:150001)
电话:(0451)53928808
传真:(0451)53905578
联系人:崔勇

(5)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地址:南京市太平南路1号新世纪广场B座805室(邮编:210002)
电话:(025)84671299
传真:(025)84523725
联系人:李晓舟

(6)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西路17号赛格景苑2楼(邮编:518048)
电话:(0755)82707511
传真:(0755)82707599
联系人:史忠民

6.1.2 场外代销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2 场内销售机构

场内代销机构: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爱建证券、安信证券、渤海证券、财达证券、财富证券、财富里昂、财通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大通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东北证券、东方证券、东海证券、东莞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高华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广州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开证券、国联证券、国盛证券、国泰君安、国信证券、国元证券、海通证券、恒泰长财、恒泰证券、红塔证券、宏源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创证券、华福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华融证券、华泰联合、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鑫证券、江海证券、金元证券、联讯证券、民生证券、民族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齐鲁证券、日信证券、瑞银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申银万国、世纪证券、首创证券、天风证券、天源证券、万和证券、万联证券、西部证券、西藏同信、西南证券、厦门证券、湘财证券、新时代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银泰证券、英大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金公司、中山证券、中投证券、中天证券、中信建投、中信浙江、中信万通、中信证券、中银证券、中邮证券、中原证券(排名不分先后)。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开放日常申购业务后,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及指定网点营业场所、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媒介公布上一个基金开放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亦可通过登录本公司网站或联系本公司客服中心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公司网址:www.galaxyasset.com
客服热线:400-820-0860

2、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0856　　证券简称:冀东装备　　公告编号:2014-16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4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提请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等相关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就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议案属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经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为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股东大会上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附: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4月14日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新后)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4年4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5月6日　下午2:3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5月6日 9:30-11:30,13:00-15:00(股票交易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5月5日15:00 至2014年5月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出席对象:

(1)股东大会出席对象包括“于2014年4月25日(周五)(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

8、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201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6、审议《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就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议案属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经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为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股东大会上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7、审议2014年度公司与股东及其子公司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8、审议《关于聘请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9、审议关于唐山盾石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唐山盾石筑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以上议案内容已于2014年4月11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详见《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9),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请到以上媒体查询。

10、听取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采取现场、信函、传真的方式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书、委托授权人证券帐户;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到本公司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4年4月28日—2014年5月5日(上午8:00—11:30 下午13:00--16:30)(不含假日)

3.登记地点: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受托本人身份证、委托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持股证明。;

(2)法人股股东:受托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56

2.投票简称:“冀东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5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冀东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2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3	《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议案4	《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00
议案5	201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5.00
议案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6.00
议案7	2014年度公司与股东及其子公司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聘请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唐山盾石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唐山盾石筑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9.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5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4年5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3.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公司地址:河北省唐山市外环路长宁道立交桥北200米经洪大厦
(2)联系人:周艳清
(3)联系电话:0315—8216998
(4)传真:0315—8216997
(5)电子邮箱:tsjdzbgc@126.com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3. 会议期限:半天。

附件:授权委托书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14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出席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一、会议通知中列明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所有议案			
2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201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7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8	2014年度公司与股东及其子公司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聘请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唐山盾石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唐山盾石筑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二、若会议有需要股东表决的事项而本人未在本授权委托书中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行使表决权。

三、若受托人认为本人授权不明晰,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行使相关表决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2014 年　月　日
(注: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本表复印有效)

证券代码:000856　　证券简称:冀东装备　　公告编号:2014-17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2014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2014年1-3月)	上年同期(2013年1-3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400-500万元	亏损:1,415.49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2元-0.02元	亏损:0.06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第一季度预计亏损,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受水泥产能过剩影响,传统水泥机械装备市场持续低迷,公司通过调整产品结构,加大市场开拓,内部挖潜降本,实现利润同比减亏。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4年一季度报告中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14日

长盛航天海工装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 赎回 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4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盛航天海工装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航天海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53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3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长盛航天海工装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长盛航天海工装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申购起始日	2014年4月18日
赎回起始日	2014年4月1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4年4月1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4年4月18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4年4月18日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注册登记机构接受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

3.2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50万	1.5%
50万≤M<200万	1.0%
200万≤M<500万	0.5%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不设最低赎回份额。

4.2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持有期<7日	1.5%
7日≤持有期<30日	0.75%
30日≤持有期<1年	0.5%
1年≤持有期<2年	0.25%
持有期≥2年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0日但少于3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 个月但少于6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6 个月的投资人,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的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当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零。

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具体转换细则及费率可登陆公司网站(http://www.csfunds.com.cn/minisite/jjzh/)查询。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与本公司所管理的以下基金间的转换:长盛成长价值基金(080001)、长盛创新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80002)、长盛积极配置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80003)、长盛量化红利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080005)、长盛同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80007)、长盛战略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80008)、长盛同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代码:080009　C 类代码:080010)、长盛货币市场基金(080011)、长盛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080012)、长盛同鑫二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80015)、长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000050　C类代码:000052)、长盛上证市值百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000063)、长盛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代码:000424　B类代码:000425)、长盛城镇化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000354)。

(2)本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其中各代销机构受理本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事宜以各个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开通定投的机构及扣款金额:

机构名称	每期定投申购最低扣款金额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	100元
中国银行	100元
交通银行	100元
招商银行	300元
中信银行	100元
浦发银行	300元
兴业银行	100元
众禄基金	100元
展恒基金	100元
天天基金	100元
数米基金	100元
诺亚正行	100元
上海好买	200元
宜信普泽	100元
同花顺	100元
和讯	100元
深圳新兰德	100元
恒天明泽	100元
钱景	100元

(2)费率优惠活动

机构名称	定投申购费率折扣	特定渠道申购费率折扣	费率优惠期限
中国银行	8折	网上银行8折、手机银行6折	不限期
交通银行	8折	网上银行8折、手机银行8折	截止到2014年6月30日(其中定投业务优惠不限期)
兴业银行	电子渠道定投申购费率统一优惠至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或为固定费率的,按原费率执行;柜面渠道8折优惠	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申购费率统一优惠为0.6%	不限期
众禄基金	4折	4折	不限期
展恒基金	4折	4折	不限期
天天基金	4折	4折	不限期
数米基金	4折	4折	不限期
诺亚正行	4折	4折	不限期
上海好买	4折	4折	不限期
宜信普泽	4折	4折	不限期
同花顺	4折	4折	不限期
和讯	4折	4折	不限期
深圳新兰德	4折	4折	不限期
恒天明泽	4折	4折	不限期
钱景	4折	4折	不限期

投资者通过以上销售机构定投或按照相应途径申购长盛航天海工装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费率享有上述折扣优惠,但优惠后申购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本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重要提示

该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各代销机构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相关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
名称: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路18号城建大厦A座20层
邮政编码:100088
电话:(010)82019799、82019795
传真:(010)82255981、82255982
联系人:张莹、张晓丽

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参阅《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办理相关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7.1.2 场外代销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基金若增加新的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上述代销机构从2014年4月18日起全部开通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从2014年4月18日起,基金管理人在T+1 日(T 日为开放日)通过指定媒体和本公司网站披露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的《长盛航天海工装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盛航天海工装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以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888-2666)咨询相关信息。

(2)投资者T日交易时间内受理的申请,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及时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与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与赎回的确认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公司的确认结果为准。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14-029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概述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2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宜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为2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该理财事项,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公司于2013年12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自有闲置资金额度进行投资理财事宜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将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以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投资理财的资金使用额度从人民币2亿元增加至4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进行投资理财的总金额不超过4亿元、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若预计投资额度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公司将重新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提交股东大会审批;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用于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稳健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全公司”)及北京网御星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御星云”)分别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飞越理财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分别使用自有资金2,200万元及1,000万元,共计3,200万元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飞越理财人民币“步步为赢”产品14602 、14603期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3、理财币种:人民币

4、认购总额:安全公司认购2,200万元,网御星云认购1,000万元,共计3,200万元

5、预期年化收益率:5.50%

6、产品期限:80天

7、起息日:2014年4月11日

8、到期日:2014年6月30日

9、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到期一次性结算支付

10、投资方向和范围:本产品客户将理财本金100%存放银行,由银行综合运用,运用于金融债券、同业代付和同业拆借、国内代付等低风险资产投资

11、资金来源:安全公司及网御星云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也不向银行贷款

12、关联关系说明:安全公司及网御星云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无关联关系

13、安全公司本次出资2,2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1.65%;网御星云本次出资1,0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0.75%

三、主要风险提示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安全公司及网御星云作为理财行的客户,可能承担的主要风险如下:

1、汇率风险:如果本产品适用的货币不是客户常用的货币,而客户需要在到期日将投资兑换成客户常用的货币,客户的投资回报可能会因汇价波动的影响而增加或减少。

2、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合同的继续有效、以及收益的实现等。

3、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的上升而提高。本产品收益与人民币6个月SHIBOR值走势挂钩,客户的理财收益随SHIBOR值的波动而浮动,且若人民币6个月SHIBOR值突破相应区间时,则客户可能无法获得收益。

4、银行提前终止风险: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客户将无法获得理财产品的预期收益。

5、流动性风险:客户只有在所认购产品起息日起的第十五天起,若人民币6个月SHIBOR值处于大于等于0%且小于等于7%区间的情况下才有提前终止权,除此以外无权将理财合同提前终止,客户将面临不能及时赎回产品的风险。

6、再投资风险:本产品提前终止后,客户再次投资时可能面临收益率降低的风险。

7、不可抗力风险:当发生不可抗力时,客户可能会遭受损失。如因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相关投资风险,或因银行不可预测、不可控制且不能克服等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银行无法履行或无法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有关内容,由此造成客户的任何损失,银行不承担任何经济或法律责任。

四、风险应对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投资理财管理制度》的要求,开展相关理财业务,并将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该投资。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并将与相关业务银行保持紧密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安全公司及网御星云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投资方	签约方	投资金额	投资期限		资金来源	预计年化收益率	备注
						起始日	到期日			
1	2013.12.19	2013-047	北京网御星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	70,000,000	2013.12.19	2014.2.12	自有资金	5.30%	已到期
2	2013.12.31	2013-052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友谊支行	55,000,000	2013.12.30	2014.3.30	自有资金	4.00%	已到期
3	2014.1.3	2014-001	北京网御星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000,000	2013.12.31	2014.3.1	自有资金	6.05%	已到期
4	2014.1.3	2014-001	北京网御星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4.1.3	2014.4.2	自有资金	6.20%	已到期
5	2014.1.3	2014-001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4.1.3	2014.4.2	自有资金	6.20%	已到期
6	2014.1.4	2014-002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30,000,000	2014.1.3	2014.2.14	自有资金	5.50%	已到期
7	2014.1.4	2014-002	北京网御星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国路支行	50,000,000	2014.1.3	2014.2.14	自有资金	5.50%	已到期
8	2014.1.16	2014-004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魏公村支行	20,000,000	2014.1.16	2014.4.18	自有资金	3.30%	
9	2014.1.21	2014-006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0,000,000	2014.1.21	2014.4.21	自有资金	4.50%	
10	2014.1.24	2014-008	北京网御星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国路支行	20,000,000	2014.1.24	2014.3.20	自有资金	4.50%	已到期
11	2014.2.20	2014-011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友谊支行	70,000,000	2014.2.19	2014.5.20	自有资金	5.60%	
12	2014.2.20	2014-011	北京网御星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	120,000,000	2014.2.19	2014.5.20	自有资金	5.60%	
13	2014.3.10	2014-012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000,000	2014.3.7	2014.4.6	自有资金	6.45%	已到期
14	2014.3.10	2014-012	北京网御星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000,000	2014.3.7	2014.4.6	自有资金	6.45%	已到期
15	2014.3.15	2014-013	启明星辰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漕河泾支行	4,700,000	2014.3.14	2014.6.27	自有资金	4.90%	
16	2014.3.22	2014-015	启明星辰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漕河泾支行	1,000,000	2014.3.21	2014.6.27	自有资金	5.00%	
17	2014.3.25	2014-017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友谊支行	15,000,000	2014.3.24	2014.6.11	自有资金	5.00%	
18	2014.3.25	2014-017	北京网御星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	35,000,000	2014.3.24	2014.6.11	自有资金	5.00%	
19	2014.4.3	2014-028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友谊支行	44,000,000	2014.4.2	2014.7.2	自有资金	5.10%	
20	2014.4.15	2014-029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2,000,000	2014.4.11	2014.6.30	自有资金	5.50%	
21	2014.4.15	2014-029	北京网御星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000,000	2014.4.11	2014.6.30	自有资金	5.50%	
累计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666,700,000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比例			49.99%	
12个月内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					371,700,000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比例			27.87%	

七、备查文件

1、安全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的《飞越理财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2、网御星云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的《飞越理财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15日